

考试辅导:如何代扣代缴资源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8/2021_2022__E8_80_83_E8_AF_95_E8_BE_85_E5_c46_78153.htm 为了正确掌握收购的矿产品是否缴纳了资源税，《资源税代扣代缴管理办法》规定：“未税矿产品”是指资源税纳税人在销售其产品时不能向扣缴义务人提供“资源税管理证明”的矿产品。也就是说，只要矿产品的出售方，不能向收购方提供“资源税管理证明”的，收购方就有法定义务代扣代缴资源税。《资源税代扣代缴管理办法》规定：“资源税管理证明”是证明销售的矿产品已缴纳资源税或已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的有效凭证。“资源税管理证明”分为甲、乙两种证明，由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资源税管理甲种证明适用于生产规模较大、财务制度比较健全、有比较固定的购销关系、能够依法申报缴纳资源税的纳税人，是一次开具在一定期限内多次使用有效的证明。资源税管理乙种证明适用于个体、小型采矿销售企业等零散资源税纳税人，是根据销售数量多次开具一次使用有效的证明。为防止伪造“资源税管理证明”，《资源税代扣代缴管理办法》规定：“资源税管理证明”须与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证副本一同使用。在实际操作中，纳税人销售其矿产品时，应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资源税管理证明”作为免于扣缴资源税款的依据。购货方（即扣缴义务人）在收购矿产品时，应主动向销售方（纳税人）索要“资源税管理证明”，扣缴义务人据此不代扣资源税。凡销售方不能提供“资源税管理甲种证明”的或超出“资源税管理乙种证明”注明的销售数量部分，一律视同未税矿产品，由扣

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资源税。独立矿山、联合企业收购与本单位矿种相同的未税矿产品，按照本单位相同矿种应税产品的单位税额，依据收购数量代扣代缴资源税。独立矿山、联合企业收购与本单位矿种不同的未税矿产品，以及其他收购单位收购的未税矿产品，按照收购地相应矿种规定的单位税额，依据收购数量代扣代缴资源税。收购地没有相同品种矿产品的，按收购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单位税额，依据收购数量代扣代缴资源税。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资源税的地点为应税未税矿产品的收购地。扣缴义务人应在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时间内解缴其代扣的资源税款，并报送代扣代缴等有关报表。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